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591號

上訴人 詹淑瑛
高志豪
高滄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建良等人間因112年度南簡字第1591號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
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王鍾湄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黃怡惠